

### 3096 于宏洁的新入门训 - 不合乎圣经的地方 (1) (旋风著)

基督徒常常以这样的话来结束争端，「我们的看见不一样！」这句话听起来好像是很有道理，但却有一个极大的问题，就是这是从人的角度看事情，却没说圣经是如何说这件事情的，也就是说，没有指出基于圣经话语的逻辑错在那里，而基于圣经话语的逻辑是客观的，这也就是从圣经的角度看事情，所以至少有一个人错，也有可能两个都错，我们举了一个两个人都错的例子。因圣经是神所默示的，所以这也就是没有从神角度看事情！这是很严重、但却不能避免的事情，因为除了圣灵开我们的眼睛外，我们有时真是没有办法看见。但即使如此，我们还是要立定心愿、尽自己的能力去避免它。的确，人有自由意志，一个人的看法如何，是勉强不得的，也就是说，这样的一个人会有主观的看见。

开始时我是大力的推荐于宏洁的新入门训，那时我是没有看见其中有不合乎圣经的地方，现在看到了少数的地方的确是和圣经不和。就我所知，不少的教会都用这新入门训，譬如，在我所知道的一个教会中，就不只一次的使用这教材，因此我决定指出来我看到的地方，避免别人犯了和我同样的错误。我现在仍然继续推荐新入门训，因为这是我目前看到的最好的门训资料，只需要按照圣经的话去修正一些就可以了。

理论上，好像是不该指出别人的错误，尤其是华人教会特别强调，『你们不要论断(G2919)人，免得你们被论断。』(马太福音 7:1) 这字 G2919 出现了 131 次，足够多次使我们能了解这字在圣经中真实的意义，但好像有些人没有注意到这经文，『你们是以外貌判断人，我却不判断人。就是判断人，我的判断(G2919)也是真的，因为不是我独自在这里，还有差我来的父与我同在。』(约翰福音 8:15-16) 这里中文翻译的同一个字有时是论断而有时是判断，一件事情的该不该说，实在是要看情况而定，我们就举一个这样圣经的例子。

『...矶法(彼得)到了安提阿，因他有可责之处，我就当面抵挡他。...我一看见他们行得不正，与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在众人面前对矶法说：...』(加拉太书 2:11-14) 我们看看以后彼得怎么说？『...我们所亲爱的兄弟保罗，照著所赐给他的智慧写了信给你们。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讲论这事。信中有些难明白的，那无学问、不坚固的人强解，如强解别的经书一样，就自取沉沦。』(彼得后书 3:15-16) 彼得很清楚的知道，那时的保罗是该说的！因为和圣经讲的真理有关。我相信于宏洁有这雅量，一但意识到有不合乎圣经的地方，就可以接受，并悔改而更正，因为圣经明说，『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』(约翰一书 1:9)

在这篇文章中，我们从于宏洁的「新入门训的第三课，『成为新造』(2)：认识罪与肉体」说起，在这课中，我祇看见了罪的定义不是依照圣经的，是错的，因而引起了相关议题有的错误结论。因『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，...』(提摩太后书 3:16) 所以从圣经的角度看就是从神的角度看事情，这也说明了不强解圣经的重要。我们也解释了为什么反之不然，也看到了读经时不可随便画等号。因此我们首先要看看圣经怎么定义「罪」，这就是我们所说的，要在每件事情上都应该要从神的角度看。在这种看事情的情况下，我们可以证明「罪」和「不顺服神」是相等的，也就是在圣经里，「罪」的定义是「不顺服神」。为著

达到这目的，我们也讨论了罪的本质，看到了其来源。第二，我们看到圣经的一致性，是指神借著圣经告诉我们是一致的，不是指字句上的。如果是在字句上的，我们就会找到有明显的矛盾，我们举了一个在字句上有著明显的矛盾的例子。如果我们看到了有明显的矛盾的地方，我们该问的是，神到底要借著这样的矛盾告诉我们什么，我们借著这个例子来讨论这点。第三，我们讨论了从人的角度看事情，这是相对于从神的角度看的，看到了两者之间的大不相同。如果是从人的角度看事情，就会有很多不同错的「罪」的定义，我们指出在第三课所引用的，为什么会是错的定义。我们特别强调在信心中不要把圣经的话语打折扣，只有这样的使用基于圣经话语的逻辑，才会是客观的。如果我们了解圣经上所说的罪是指不顺服神，传教时应该可以一点都没有困难的告诉非基督徒说，世人都犯了罪，因为神在律法中说过不要撒谎，那一个人会没有说过谎言，因此而不顺服神呢？

## 1. 罪的定义

我们是从于宏洁的「新人门训的第三课，『成为新造』(2)：认识罪与肉体」说起，在第55页中说到圣经中其他经文对罪的定义，当我们很清楚知道圣经所说罪的定义是什么的时候，就会很容易的知道为什么这是错的。

在他引用的经文之一说得很清楚，『这就如罪是从一人(亚当)入了世界，...』(罗马书5:12) 所以罪进了这世界是因亚当做的事情，亚当做的事情就是他做了神不要他做的事，也就是亚当不顺服神而使罪进入了这世界，因此对这世界来说，「不顺服神」就意谓著「罪」，否则如果那时亚当顺服神，这世界就不会有罪了。

我们来看看亚当到底做了什么事情？『耶和华神吩咐他(亚当)说：「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随意吃，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」』(创世记 2:16-17) 包括了可以吃生命树上的果子。当蛇引诱夏娃之后，『...女人(夏娃)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，也悦人的眼目，且是可喜爱的，能使人有智慧，就摘下果子来吃了；又给她丈夫(亚当)，她丈夫也吃了。』(创世记 3:6) 很显然的，亚当「不顺服神」而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，所以对这世界来说，「不顺服神」就意谓著「罪」。

在逻辑上，当我们说这一个叙述是那一个叙述的定义时，我们必须证明这两个叙述是相等的。也就是：如果这个叙述成立，则那个叙述就成立；反之亦然。简言之，就是要证明充分和必要条件，所以我们还需要证明其反面，就是对这世界来说，「罪」意谓著「不顺服神」。如果能证明如此，那么「罪」和「不顺服神」就会是完全相等的，也就是说，圣经上对这世界来说，「罪」的定义就是「不顺服神」。现在我们来看看是否可证明：

「罪」意谓著「不顺服神」？要证明这点，我们可以证明其相等的叙述，就是「顺服神」意谓著「不是罪」。「顺服神」怎么会是「罪」呢？这根本就是对的，不证自明！也就是说，从圣经的角度来说，对这世界来说，「罪」的定义是「不顺服神」。虽然圣经没有明说是这样，但绝对有像上述讨论的这概念，这就和三位一体这字一样，圣经从没有用过这字，但圣经里绝对有神是三位一体的神的概念。

因『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，...』(提摩太后书 3:16) 所以从圣经的角度看就是从神的角度看，因此从神的角度看，对这世界来说，「罪」的定义就是「不顺服神」。在这里我们必须要提的一点是，当保罗写「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」这句话的时候，新约还没有完成，譬如启示录那时还根本就不存在，但基督徒在信心中，相信整本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。如果一个人真相信如此，就不会把圣经的话语打折扣，会看到神借著圣经告诉我们是一致的，这一致性不是指在字句上的，如果是在字句上，我们就会找到有明显的矛盾的例子。当我们看到了明显的矛盾时，我们会问，神到底要借著这样的矛盾告诉我们什么？在后面的「**2. 圣经的一致性是指神借著圣经告诉我们是一致的**」中，我们举了一个这样的例子。

但要注意一点的是，就是我们不能说，从圣经的角度看事情就是从神的角度看，简言之，就是不能说反过来的叙述也是对的。这是因为神是无限，而圣经的字句有限，关于圣经没有记录所有的事情这点，约翰说得很清楚，『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，没有记在这书上。但记这些事，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，并且叫你们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』(约翰福音 20:30-31)

到此，大家可能注意到，我们目前只能证明，从圣经的角度来说，对这世界来说，「罪」的定义是「不顺服神」。我们强调了「这世界」这字，所以圣经是说有「先前的世界」，而天使就是在先前的世界被创造的，但撒但和牠的跟随者堕落了，所以撒但是堕落的天使。(参启示录 12:9) 当亚当不顺服神时，罪就进入了这世界，因此罪在这世界之前就存在了，亚当的不顺服神是在罪的存在之后，我们怎么可能要人接受说罪的定义是不顺神呢？因为不能用未来发生亚当不顺服神的事，就说罪的定义是不顺服神啊！这是对的。所以到目前为止，我们只能证明，对这世界来说，「罪」的定义是「不顺服神」。除非圣经说在先前的世界中，罪，也是由不顺服神而来，我们才可以接受「罪」的定义就是「不顺服神」。

我们知道罪不是神所创造的，因为『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，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；在他并没有改变，也没有转动的影儿。』(雅各书 1:17) 罪绝不是美善的，怎么会是从神而来呢？是从撒但而来的。我们可以举一个例子来看有些事情的确是因撒但而有，首先大家都知话说谎是罪，所以不是神所创造的，那么说谎从那里来呢？我们看经文怎么说，『...他(魔鬼)说谎是出于自己，因他本来是说谎的，也是说谎之人的父。』(约翰福音 8:44) 牠是说谎之人的父，当然说谎是由撒但(魔鬼)而来。在这里，我们用到了撒但只是魔鬼的别名，因为启示录说得很清楚，『大龙就是那古蛇，名叫魔鬼，又叫撒但，是迷惑普天下的。...』(启示录 12:9) 请注意，那引诱夏娃的那条蛇就是古蛇。

我们也可从这经文看到，说谎不在神里面，祂不能说谎，不在祂里面的事要祂怎么做，所以神不是无所不能的，祂不能说谎。但祂是全能的，就像经文所说，『亚伯兰年九十九岁的时候，耶和华向他显现，对他说：「我是全能的神，...』(创世记 17:1) 这也成了「全能」的最好定义，就是从神的角度看，存在于祂的事情，祂都能够做。

我们就先看看为什么圣经说有先前的世界。我们已知道罪不是神所创造的，而是在先前的世界中由撒但而来，所以第二步是说在先前的世界中，罪的来临也是因为撒但的不顺服神，换句话说，罪的本质就是不顺服神，这也成了罪的定义。

为了证明圣经是说有先前的世界，我们来看看汇编(Strong's Concordance)的原文。圣经的第一句话是「起初神创造(created H1254)(诸)天(复数)地。」(创世记 1:1) 我们来看「创造(H1254)」这个字，是指从无中生有的创造。我们再看下面的接著两节，『地是空虚混沌，渊面黑暗；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。神说：「要有光。」就有了光。』(创世记 1:2-3) 所以这时才谈到这世界的事，所以这里的起初是指最起初，什么都没有，然后神无中生有的创造了时间和空间和先前的世界，我们为什么说有先前的世界呢？

我们再看这一经文，『于是神造(made, H6213)了两个大光，大的(太阳)管昼，小的(月亮)管夜，又造众星。』(创世记 1:16) 这里的「造」字是用 H6213，那么我们来看这两个字的区别在那里？为回答这一问题，我们先看看夏娃是怎么来的，『耶和华神说：「那人独居不好，我要为他造(H6213)一个配偶帮助他。」』(创世记 2:18) 这时亚当已经存在，所以『耶和华神使他(亚当)沉睡，他就睡了；于是取下他的一条肋骨，又把肉合起来。耶和华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个女人，领她到那人跟前。』(创世记 2:21-22) 这就是说，夏娃是从已存在的亚当中造的，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只能用 H6213。简言之，用 H6213 这字就代表那东西是从已存在的东西造的。

我们再看看这经文，『创造(H1254)天地的来历，在耶和华神造(H6213)天地的日子，乃是这样：』(创世记 2:4) 这时我们看到这经文用了两个不同的字，在起初的确是无中生有的创造(H1254)，而后在这世界中，神造(H6213)了天地，因为天地在先前的世界就已创造了，只是在现今的这世界原先的状态是，『地是空虚混沌，渊面黑暗；...』(创世记 1:2)

我们现在看看一处和撒但有关的经文，我们看到这经文不是在讲人间的推罗王，而是在说灵界发生的事情，这很清楚的从下面经文看出来，『耶和华的话临到我说：「人子啊，你为推罗王作起哀歌说：『主耶和华如此说：你无所不备：智慧充足，全然美丽。你曾在伊甸神的园中，佩戴各样宝石，...，都是在你受造(H1254)之日预备齐全的。你是那受膏遮掩约柜的基路伯，我将你安置在神的圣山上，你在发光如火的宝石中间往来。你从受造(H1254)之日所行的都完全，后来在你中间又察出不义。因你贸易很多，就被强暴的事充满，以致犯罪，所以我因你亵渎圣地，就从神的山驱逐你。遮掩约柜的基路伯啊，我已将你从发光如火的宝石中除灭。你因美丽心中高傲(H1361)，又因荣光败坏智慧，我已将你摔倒在地，使你倒在君王面前，好叫他们目睹眼见。你因罪孽众多，贸易不公，就亵渎你那里的圣所。故此，我使火从你中间发出烧灭你，使你在所有观看的人眼前变为地上的炉灰。』』(以西结书 28:11-18)

请注意这里是用无中生有的创造 H1254 这字，这里再说了有先前的世界，而且天使是在先前的世界里被创造的，撒但只是堕落的天使，所以启示录 12:9 会用古蛇这字。我们也看到了撒但是因罪孽众多被赶出去的，神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，不会因为牠一犯错就赶走牠的。我们又看到牠是因美丽而心中高傲，所以我们看到撒但是因骄傲而堕落的。心中有骄傲，终久是存不住的，因为圣经说得很清楚，『善人从他心里所存的善就发出善来；恶人从他心里所存的恶就发出恶来；因为心里所充满的，口里就说出来。』(路加福音 6:45) 撒但更胜一筹，不只是口里就说出来，心中的骄傲就化为不顺服神的行为，罪也就因此产生了，所以在先前的世界中，罪也是由于不顺服神。

我们再看另一处和撒但有关的类似经文，在这里又是好像在说人间的巴比伦王，因经文说，『你必题这诗歌论巴比伦王说：...』(以赛亚书 14:4) 但接著是说灵界的事情，『明亮之星，早晨之子啊！你何竟从天坠落？你这攻败列国的，何竟被砍倒在地上？你心里曾说：「我要升到天上！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神众星以上；我要坐在聚会的山上，在北方的极处；我要升到高云之上，我要与至上者(H5945)同等。」然而你必坠落阴间，到坑中极深之处。』(以赛亚书 14:12-15)

撒但被创造的时候的确是明亮之星，早晨之子，只是因我们刚才讨论的，牠是因美丽而心中高傲，而且骄傲到要与至上者同等。我以前以为至高者(H5945)指耶稣基督，因为撒但是创造物，时间只能往前，而在时间里面，主耶稣道成了肉身，是有一个次序的。就是神差遣了耶稣，所以『耶稣说：「我奉差遣，不过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。」』(马太福音 15:24) 而且耶稣说，『...我若不去，保惠师(圣灵)就不到你们这里来...』(约翰福音 16:7) 撒但知道受造者不可能超过创造牠的神，于是牠只想和基督同等，因此用行为表示出来成为敌基督，『凡灵不认耶稣，就不是出于神，这是那敌基督者的灵。...』(约翰一书 4:3) 所以至高者不是指基督的话，是指谁呢？

你看我不是引用圣经的话支持我的看法吗？好像很有道理的样子！但我最后发觉这是主观的看见。那么什么才是客观的看见呢？就是基于圣经话语的逻辑，我们要看圣经怎么说。按照圣经，这里的至高者应是指耶和华，这字 H5945 共出现了 53 次，诗篇明讲了在这里的意义，『因为耶和华至高者(H5945)是可畏的，他是治理全地的大君王。』(诗篇 47:2)

有了客观的看见，我们就能意识到主观的看见的错误在那里！我们看见撒但是知道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的，经文不是明说，『污鬼无论何时看见他，就俯伏在他面前，喊著说：「你是神的儿子！」』(马可福音 3:11) 连污鬼都知道牠怎么会不知道呢？牠知道被创造者是不可能超过创造者的神的，牠没有三位一体的神的概念，牠是这么的高傲，怎么会想要和次一等神的儿子同等呢？不能超过神，但至少要和神同等啊！关于牠没有三位一体神的概念这一点，如果牠那时就知道耶稣基督是三位一体的神中的一位，牠就不会介入耶稣的被钉十字架，经文不是明说，『这时，撒但入了那称为加略人犹大的心...』吗？(路加福音 22:3)

回到这里的经文，我们看见撒但是彻底的堕落了，不是祂因为一有骄傲的意念就被赶出，而是在牠真正有了不顺服神的行为后，因为是「曾说」，所以牠的骄傲的意念的确在行为之先。

我们会看到这是神做事的原则，在新天新地到临时，『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面的，从他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无可见之处了。我又看见死了的人，无论大小，都站在宝座前。案卷展开了，并且另有一卷展开，就是生命册。死了的人都凭著这些案卷所记载的，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。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，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。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。』(启示录 20:11-13) 这里用的是「这些」，是复数，圣经没有明讲这些案卷是什么，譬如说有没有记载坏的意念如骄傲等的案卷？有人可能会这样猜答案，但圣经没有明讲的像这样的事，猜也没用，是该猜都不用猜。但我们一定会照我们的行为受审判，撒但不是也因为牠的行为被赶出吗？这行为是指信心的行为，从生命中发出来的。耶稣说得很清楚，『...我来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并且得的更丰盛。』(约翰福音 10:10)

我们又看到，『...有不守本位、离开自己住处的天使，主用锁链把他们永远拘留在黑暗里，等候大日的审判。』(犹大书 1:6) 有一些堕落的天使，已因不顺服神不守本位而被拘留到了大日的审判的时候。简言之，在先前的世界中，罪的产生也是由于不顺服神。我们也看到了，天使被创造时有真正的自由意志，他们可以选择顺服神或是不顺服神。有人这时可能会问，为什么神会留下撒但呢？诗篇说得很清楚，『你因敌人(撒但)的缘故，从婴孩和吃奶的口中建立了能力，使仇敌和报仇的闭口无言。』(诗篇 8:2) 在创造时，人的能力本是比天使微小一点(参诗篇 8:5, 希伯来书 2:7)，譬如看这经文，『他(报信的)还说话的时候，又有人说：「神从天上降下火来，将群羊和仆人都烧灭了；惟有我一人逃脱，来报信给你。」』(约伯记 1:16) 报信的还以为是神做的，看约伯记就知道这是撒但的工作，所以撒但可以从天上降下火来，我们不行。撒但是堕落的天使，牠的能力本就比人强，相对起来，婴孩和吃奶的不就是指人吗？但有些人会为主甘心乐意的摆上自己，甚至生命，撒但还有什么话可说的！

有人会问，嫉妒是不顺服神吗？诗篇不是明说，『不要为作恶的心怀不平，也不要向那行不义的生出嫉妒。...你当倚靠耶和华而行善，住在地上，以他的信实为粮。』(诗篇 37:1-3) 嫉妒怎么会是顺服神呢！读经之点是要读出一些神做事的法则，诗篇对于这点就说得很清楚，『他使摩西知道他的法则，叫以色列人晓得他的作为。』(诗篇 103:7) 人还有其他的问题，如若一一细说，时间就不够了！

最后我们来谈一谈有人说，死是因为神的审判而来，不是的，因为『耶和华神说：「...现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树的果子吃，就永远活著。」于是...在伊甸园的东边安设基路伯，和四面转动发火焰的剑，要把守生命树的道路。』(创世记 3:22-24) 所以虽然亚当犯了罪，不顺服神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，他仍然是可以吃生命树上的果子的，那时神能做的就是把守生命树的道路，不让他有这个机会。我们不是在前面的希伯来书 2:14-15 分享过，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吗？所以死也是罪的权势之一，就像经文所说，『...罪的工价乃

是死...』(罗马书 6:23) 我们知道，『...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(撒但)手下。』(约翰一书 5:19) 但即使如此，神还是永远的保有祂的绝对主权，这就像约伯记开始时所说的一样，撒但行事不能超过神所允许的范围，神不允许我们死，我们就能存活。

## 2. 圣经的一致性是指神借著圣经告诉我们是一致的

圣经的一致性是指神借著圣经告诉我们是一致的，不是指在字句上的，如果是字句上的，我们就会看到有明显的矛盾，看到这样的矛盾，我们应该问的是，神默示这字句上明显的矛盾，到底是要借著这样的矛盾告诉我们什么？

举个有明显的矛盾的例子来说明这点。在耶稣受洗后，耶稣被圣灵引到旷野，受魔鬼(撒但)的试探，(参马太福音 4:1, 路加福音 4:1, 马可福音 1:12) 这事情在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记载的很详细。依照路加福音 4:1-13，提到了三件耶稣被试探的事件，简言之就是：(1) 吩咐这块石头变成食物；(2) 将天下的万国都指给祂看；(3) 领祂到耶路撒冷的殿顶上。并说，『魔鬼用完了各样的试探，就暂时离开耶稣。』(路加福音 4:13) 如果我们看马太福音 4:1-10，就有了不同的次序：(1), (3), (2)。这里有著明显的矛盾，神到底要借著这矛盾告诉我们什么？

第一，我们注意到的是、试探不只有这三件事，只是这三件事特别的突出，两本福音书都有记载，所以这不同的次序会让我们特别注意到，试探的事不只是这三件事而已。

第二，我们会注意到魔鬼只是「暂时」的离开耶稣而已，以后祂还是会受试探的，所以希伯来书会说，『因我们的大祭司(耶稣)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，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，与我们一样，只是他没有犯罪。』(希伯来书 4:15) 明显的说，耶稣在以后还是受过许多试探的。你看圣经在这点上，说得是多么的一致！这是神借著圣经告诉我们是一个一致的例子。对于没有犯罪这点，彼得也说得很清楚，『他(耶稣)并没有犯罪，口里也没有诡诈。』(彼得前书 2:22)

第三，路加福音说，『这些事我既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，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写给你，使你知道所学之道都是确实的。』(路加福音 1:3-4) 我们看到这里所说的次序不是指事件的次序，如果是的，就会有如上述明显的矛盾，所以这里的次序是指事情的次序，三本福音书都一致的说，受试探这件事情发生耶稣受洗之后。

## 3. 从人的角度看和从神的角度看事情的大不相同

相对于从神的角度看就是从人的角度看事情，如果是从人的角度看，就会有很多不同错的定义。譬如在 55 页中说到，「圣经中其他经文对罪的定义」，所引用的经文是：『...违

背律法就是罪。」(约翰一书 3:4) 和『凡不义的事都是罪...』(约翰一书 5:17) 对于前者，律法是神所放的，违背律法当然是不顺服神，当然是罪。事实上，从犹太人的观点来说，耶稣是不守安息日的时间，是违背律法。但耶稣守的是安息日的真谛，并且祂说得很清楚，『因为人子(耶稣)是安息日的主。』(马太福音 12:8) 耶稣是犯罪的吗？绝对不是。也就是说我们会找不到经文说罪就是违背律法，也不能证明这叙述是对的，就是我们不能证明充分和必要条件，所以不能定义「罪」就是违背律法。

对于后者，新约说得很清楚，『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，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；在他并没有改变，也没有转动的影儿。』(雅各书 1:17) 行不义的事当然是不顺服神，自然是罪。但一个不信者虽然行了公义的事情，仍然有罪，因『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经定了，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。』(约翰福音 3:18) 我们不能定义「罪」就是凡不义的事。

所以看圣经时，不能随便画等号，圣经常常在说一个单方向成立的叙述而不是说双方向都成立，随便划等号会创造一个不是圣经所说的神自己还不知道！我们实在应该注意到圣经说得很清楚，『人心比万物都诡诈，坏到极处，谁能识透呢？』(耶利米书 17:9) 我们甚至于会自己欺骗自己的！其实听人讲话时，也要如此，不能随便画等号，要不然有时会因听到别人没有说的话，而引起争论。

有人可能会说，我们是人，当然是从人的角度看事情。但因为圣经是神所默示的，只要我们能像彼得在彼得后书 3:15-16 所说，不强解圣经，不就是从神的角度看事情吗？耶稣说，『...父怎样吩咐我，我就怎样行。...』(约翰福音 14:31) 除耶稣外，那个人在没有模成耶稣的形像前，能说自己一生都顺服神呢？如果我们能正确的了解圣经所说罪的定义是指不顺服神，就会明白圣经为什么会说，『...世人都犯了罪。』(罗马书 3:23a) 犯了罪当然是『亏缺了神的荣耀。』(罗马书 3:23b)

我们知道杀人放火当然是罪，很清楚的是不顺服神。利未记说得很清楚，『你们不可偷盗，不可欺骗，也不可彼此说谎。』(利未记 19:11) 在经验中，我们不是看到、小孩子不必被人教，就会学会说谎吗！一个没有杀人放火过的人，难道从来没说过谎而不顺服神吗？圣经所说的罪是指不顺服神，所以会说世人都犯了罪。因此传教时，应该会一点都没有困难的告诉非基督徒说，世人都犯了罪。真正的困难是在人有自由意志，可以选择要不要相信圣经的话？所以一个人不在信心中相信圣经是神所默示的，因信心而能用基于圣经的话的逻辑，只纯粹的使用逻辑，结论就会是不可知论者，不知道神是否存在。其实，即使是基督徒，也可以选择要不要把圣经的话打折扣。如果自己没经历过但相信圣经是对的，怎么会把圣经的话打折扣呢？要知道只是自己没经么过这样的真理而已！

关于把圣经的话打折扣这一点上，我们来看一个两个人都错的例子。罗马书说，『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预先定下效法(模成，be conformed to)他儿子的模样(形像，image)，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。』(罗马书 8:29) 很显然的，如果不把圣经的话打折扣，就会接受同时有预知和预定，会意识到这是一体的两面，如同一个硬币有头和尾，但仍是一

个硬币。马可路德认为只有预知，而喀尔文认为只有预定，也就是说他们都把这经文打了折扣，在这一点上跌倒了！尤其是人们认为他们都很属灵而不应该会错，所以到今天为止还有人在争论那个是对的，其实是两个在这一点上都错了！也不能怪他们，他们没有经历过同时有预知和预定的情况，只晓得不是预知就是预定，而现代人经历过类似这样的情况，怎么还会在这上面把圣经的话打折扣呢？关于类似的一个例子，请参照『2005 只有一圣经』，对这篇短文有兴趣的人，可到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的网站后，按『对属灵生命的了解』。

我们来看一个关于一个公认为属灵的人，犯了错误会影响多大的圣经的例子。我们知道所罗门建造圣殿，所以他那时应该是非常属灵的人，但『所罗门年老的时候，他的妃嫔诱惑他的心去随从别神，…所罗门为摩押可憎的神基抹和亚扪人可憎的神摩洛，在耶路撒冷对面的山上建筑邱坛。他为那些向自己的神烧香献祭的外邦女子，就是他娶来的妃嫔也是这样行。』(列王纪上 11:4-8) 我们看看在什么时候这些邱坛才被清除掉？是在约西亚清除邱坛的时候。就像经文所说，『从前以色列王所罗门在耶路撒冷前、耶路撒冷右边为西顿人可憎的神亚斯她录、摩押人可憎的神基抹、亚扪人可憎的神米勒公所筑的邱坛，王(约西亚)都污秽了，又打碎柱像，砍下木偶，将人的骨头充满了那地方。』(列王纪下 23:13-14) 那时，犹大国已经快灭亡了！可见得影响会多么深远。

最后我们来看，保罗讲的一个相关的事，就是『若有人以为自己知道甚么，按他所当知道的，他仍是不知道。』(哥林多前书 8:2) 这是可以经历的经文之一，如果神要的话，会制造环境让我们有这样的经历。一般来说，人都常常喜欢作师傅教人，所以圣经会说，『我的弟兄们，不要多人作师傅，因为晓得我们要受更重的判断。』(雅各书 3:1) 尤其是我们会常常以为自己知道，却后来发觉当时并不知道，我们真应该要谦卑，耶稣说，『我心里柔和谦卑…』(马太福音 11:29) 不谦卑怎能模成耶稣的形像呢？只是知道容易而做出来不容易，约伯也是受尽苦难后才知道自己的自义，说得出来，『我从前风闻有你，现在亲眼看见你。因此我厌恶自己，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。』(约伯记 42:5-6) 所以耶稣会对众人和门徒说：『…若有人要跟从我，就当舍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。』(马可福音 8:34) 但就像经文所说，『…在世上你们有苦难，但你们可以放心，我已经胜了世界。』(约翰福音 16:33) 以约伯为例，『那时，耶和华从旋风中回答约伯说：』(约伯记 38:1) 有必要的时候，三位一体的神会亲自工作，绝对会实现耶稣的应许。